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研究参考

第 1 号 (总 150 号)

2013 年 1 月 28 日

关于儿童发展的最新研究实践 及对中国的启示

内容摘要: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于 2012 年 10 月举办了第三届反贫困和儿童发展国际研讨会,探讨了儿童发展的政策实践及研究成果。与会外方代表认为,儿童发展是消除贫困、保障社会公平的重要手段。采取科学的综合性儿童发展策略能够提升未来的人力资本质量,促进社会经济发展,具有可观的经济回报。他们建议中国将儿童发展方面的权威研究成果纳入政策制订,将综合性儿童发展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并采用预分配策略保障人力投资。

关键词: 儿童发展; 贫困; 社会公平

关于儿童发展的最新研究实践及对中国的启示

在过去的几年里，中国政府不断加大对儿童发展的投资和制度建设。为了促进与国际组织、外方专家学者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于2012年10月举办了第三届反贫困和儿童发展国际研讨会，邀请来自政府部门、国际组织、国内外研究机构及非政府组织（NGO）的一百八十余名代表，共同探讨儿童发展与反贫困、儿童早期营养干预、学前教育和学校供餐等重要议题。其中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海克曼教授和阿玛蒂亚·森教授等介绍了关于儿童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各国促进儿童发展的现状及进展，为中国进一步提升儿童发展项目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意见。

一、关于儿童发展的研究成果

1、儿童早期发展为个人的能力发展奠定重要基础，忽略儿童早期发展造成的损失将不可逆

近年来，脑科学和神经科学已经证实，胚胎期至2岁是大脑发育的关键期，也是进行干预措施的机会窗。儿童的视觉、听力等感官能力的发育在刚刚出生后达到高峰，语言能力和大脑的发育顶点分别是出生后6~9个月和1岁左右。

在儿童营养干预方面，从母亲怀孕起，胚胎所能获得的营养、母亲的健康、营养和压力程度等因素就开始影响儿童基因的表达方式，进而影响幼儿大脑的结构与功能。David Barker（1998）的研究表明，如果胎儿在发育过程中食物匮乏或营养摄入不足，那么这与胎儿成年后患冠心病、中风、2型糖尿病及高血压的产生机率相关。联合国儿基会（UNICEF）的研究证实，儿童营养不良会降低儿童的智力水平和学习能力，如碘缺乏导致儿童的智商下降10~12分，缺铁性贫血导致智商下降5~8分，蛋白质-热能营养不良导致智商下降10~15分。

除了营养之外，正确的幼儿养育和刺激（stimulation）也是保障儿童正常发育的重要因素。神经科学研究显示，婴儿出生后，它的早期经历和外界环境刺激不断强化经常使用的神经回路，“修剪”掉使用较少的神经回路，使神经回路的结构和功能最终成形。

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詹姆斯·海克曼教授和阿玛蒂亚·森教授均从能力的角度出发探究了儿童早期发展对于人的发展的重要性。森教授认为，可行能力是人们做自己想做的事以及实现自己想实现的状态的能力。可行能力的迥异是导致社会与经济不平等的主要因素。海克曼教授依据森教授的可行能力理论以及最新的神经科学和经济学研究成果，具体关注了个体能力。他认为人们要想取得成功，需要具备认知和非认知等多维度能力。这些能力于不同阶段形成，前一个阶段的能力促进下一个阶段的能力形成。所以，人的发展是先天与后天动态互动的过程，且这个过程始于儿童的胚胎期。

由此，海克曼教授认为，成年人的成功和失败都能追溯到其儿童早期发展阶段。个人的能力发展受限会引发严重的社会问题，如辍学、犯罪、健康状况糟糕、低收入等，所以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均取决于核心能力的发展。个体能力之间的差距在儿童早期发展阶段就已经显现出来，且儿童早期发展的缺陷不可逆，如果等到儿童上学甚至青少年、成年期再开始弥补儿童早期发展阶段的差距，往往代价高昂且收效甚微。

2、综合性儿童干预措施的成本效益显著

刺激和营养本身都能促进儿童发展，但是二者结合时产生的效果更加显著。牙买加对分别接受刺激和营养补充的儿童进行了长期追踪研究，结果表明前者的智商和认知能力虽然有所提高，但是仍然低于发育正常的中产阶级儿童；后者的智商和认知能力未能提高，其它效果也不具备持续性。因此，成功的儿童发展干预措施往往将营养和教育结合起来，关注儿童的整体发育，同时根据生命周期的规律对不同的发展阶段进行有针对性的干预。即，在儿童胎儿期到两岁期间，以大脑发育最需要的营养和健康干预为主，同时辅以环境和经历刺激；在儿童 2~6 岁时，除了健康和营养干预外，还加入行为刺激来促使其发育；儿童入学后（即在 6~15 岁之间），通过学校供餐等健康和营养项目继续对他们的健康和营养进行干预，以提高教育成果，由此构成完整的儿童发展干预周期。

海克曼教授认为在人们发展核心能力的过程中，会经历“敏感时期”和“关键时期”，前者指人力资本投资效率极高的时期，后者指人力

资本不可或缺的时期。如果能持续不断地在这两个重要时期干预儿童发展，那么就可以提高个体的认知能力和社会情绪能力（socioemotional capability）。¹他的研究显示，对儿童早期发展的投资回报明显高于其它阶段的人力投资，推迟人力资本投资会导致投资成本不断上升，且回报率持续下降。他还测算了高质量的美​​国早期干预项目，发现它的年度经济回报率高于历史上证券市场的年度回报率。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UNESCO）的调查也支持了海克曼教授的研究成果。其调查结果表明，参加过儿童早期教育和保育项目的儿童顺利从小学毕业的比率更高，收益率显著。

3、弱势儿童从儿童发展干预中获得的益处最多，有利于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无论是儿童早期发展项目还是学校供餐项目，它们给最贫困和最弱势儿童带来的益处都最显著，促进了起点公平。由于受到经济发展不平等和城市化等因素的影响，城乡儿童在营养和教育等方面的发展差距日益拉大。UNICEF 和中国的官方数据显示，贫困农村 5 岁以下儿童的发育不良率高达 20%，而且在越贫困的农村地区，儿童低体重率和发育不良的比率就越高。农村儿童参加学前教育的比率比城市儿童低 30% 左右，且学前教育往往只有一年，与城市儿童早在 2~3 岁就开始接受学前教育形成鲜明对比。农村教育行动计划的调查发现，64% 的 6 岁农村儿童样本未能通过入学准备度测试，而绝大多数六岁城市儿童样本都能通过该测试。

在儿童发展阶段的营养不良和教育缺失会严重阻碍儿童的身心及大脑发育，造成不可弥补、不可逆的损失，最终损害儿童的学习能力，阻碍他们发挥自己的潜力。而且，弱势儿童和贫困儿童往往更难获得高质量的早期营养干预和早期教育，陷入双重不平等的困境。

高质量的儿童早期干预项目和学校供餐项目可以保障儿童健康发展，使他们拥有更多可行能力，有效提高儿童成年后的工资水平、经济生产率和经济回报率。世界粮食计划署（WFP）的调查结果表明，在撒哈拉以南的非洲地区以及拉美和加勒比海国家推行学校供餐等学校健康和营养项目后，儿童的在校时间每增加一年，经济回报率达

¹ 海克曼教授认为，“社会情绪能力”有时又被称作“性格特点”或“个性特征”，它包括：动机、自律、社交性、自尊、注意力、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等。

到 12%，而亚洲的经济回报率为 10%，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国家的回报率为 7.5%。由此可见，儿童早期干预和学校供餐项目在本质上具有亲贫性。投资于最弱勢的儿童，必然会产生可观的回报。

4、家庭对儿童发展的作用不可或缺

许多研究表明，家庭不平等会导致学业成绩等出现不平等，但目前的干预措施多基于学校和卫生部门，未能关注家庭。外方代表均表示，家庭是刺激儿童发育、保障起点公平的重要场所。海克曼教授强调说，能有效提高儿童发展的重要因素是父母的育儿知识和技巧，而不是收入本身。

在营养方面，牙买加的研究证明，从妇女怀孕起就利用营养补充来预防儿童营养不良，其效果要强于儿童成长后再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母乳喂养、科学辅食添加、新生儿微量元素干预等基于家庭的干预措施都有助于保障充足的营养摄入，为儿童的大脑和身体发育奠定生理基础。

在早期教育方面，美国“开端计划”对具有全国代表性的 22000 名儿童进行大规模评估后，发现文化氛围浓厚的家庭环境对开发儿童的读写能力非常重要，而且其效果与家庭收入水平和种族等无关。只要家庭环境能经常适度地刺激儿童，如给他们读书、唱歌、讲故事等，就可以积极提高儿童的读写能力。1994 年美国启动“早期开端教育项目”时将下属的 17 个子项目大致分类为：基于儿童保育中心的项目；基于家庭的项目；混合型项目。起初这几类项目的数量基本持平，但到了 1997 年，它根据评估结果对项目进行了调整，基于家庭的项目提升到 7 个，基于中心的项目下降至 4 个，混合型项目变为 6 个，由此反映出家庭干预对促进儿童发展卓有成效。

二、对中国儿童发展政策的启示

近年来，中国政府出台了许多政策措施，努力解决弱势儿童健康和发育不平等的问题。2010 年颁布的《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强调“基本普及学前教育”，并“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2011 年，国务院决定为 680 个县、约 2600 万在校生提供营养膳食补助。2012 年，中央投入 1 亿人民币改善 100 个贫困县的儿童营养。“十二五”规划也针对农村地区的妇女儿童及反贫困制订了

纲要，将最弱势群体作为儿童早期发展的优先服务对象。

外方与会代表盛赞了中国政府的决心和行动。森教授指出，“中国在解决总体的人类剥夺（特别是儿童剥夺）方面处于领先的地位，有很多东西可供其他国家学习”。哈佛大学儿童发展中心高级顾问杨一鸣认为，“中国领导人非常有先见之明。他们着力提升全体公民的人力资本质量，为儿童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他们的举动向全球工业化国家和其它发展中国家表明：我们可以在一代人的时间里缩小贫困差距。”世界粮食计划署政策、规划和战略部部长称，“中国的学校供餐项目卓有成效。其它国家可以从中汲取很多成功的经验”。与此同时，外方代表根据自己及本国/机构的研究成果及实践经验，对中国提出了以下建议：

1、将儿童发展政策纳入全国性政策和法律框架

儿童发展项目非常复杂,包含了儿童保育、营养、教育和刺激等诸多内容，而且很难在短期内看到它的经济效益，所以中央政府必须将它上升到国家战略的高度，在全国层面统筹教育、卫生、计划、财政和反贫困等多个部门来保障它的资金、管理和执行，方能确保它的质量和长期影响。

亚太各国近年来的经验表明，制定全国性儿童发展纲要或进行相关立法对于全面提高儿童发展的质量至关重要，印度还将保障儿童早期发展写入宪法。为了协调各部门工作，许多国家还明确了项目的执行主体。目前的执行主体主要分三类：现有职能部门（如，越南指定教育培训部负责儿童发展）、专设的儿童发展部门（如印度的全国性“儿童综合发展服务项目”）和跨部门协调机构。

2、对儿童发展采取预分配策略，制定和完善综合性儿童发展战略

海克曼教授等外方代表建议将儿童发展的最新研究成果体现在公共政策中。第一，对儿童发展提供预分配，而不是采取传统的再分配。比起儿童成长后的补救措施和再分配策略，对儿童发展采取预防措施更具成本效益，它提高了社会经济的公平性和流动性，促进社会经济的包容性增长。第二，根据成本收益分析，从生命周期的规律出发规划投入，理清各种人力资本投资的先后顺序。这意味着政府必须

将投资重点放在儿童发展早期，而不是现在传统的学校教育和补救性项目。同时设计儿童发展干预项目时使其具备尽早干预、经常干预和有效干预的特点，同时将贫困儿童、残疾儿童和少数民族儿童等弱势群体作为人力投资的重点，以最大化其经济和社会回报。第三，制定健康和教育并重的综合性战略，推进儿童全面发展。传统政策往往以解决具体问题为主要目标，而且只关注了认知能力等有限的几项能力，所以很容易各自为政，成本效益不高。高质量的儿童发展战略应认识到人的能力具有多维性，坚持教育和营养干预并行的策略，从人类发展的角度出发推动儿童的全面发展，以提高社会流动性和生产率、降低社会不平等。

3、重视基于家庭的儿童发展干预

政府制订儿童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时应该意识到家庭和父母的核心作用，为缺少营养保障、育儿知识和教育水平较低的家庭提供必要的资源，如在提供儿童营养干预和早教服务的同时利用家访等项目提供父母教育和帮扶、早期刺激、营养和喂养服务、预防性卫生保健、早期教育等服务，使父母掌握科学的育儿知识和技巧，从而在投资儿童的同时投资父母，帮助困难家庭切断贫困代际传递。

4、制定质量标准，并加强科学评估

中国不应一味照搬其它国家的现有方案，而应根据本国国情，因地制宜地设计儿童发展干预措施。譬如，在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等基础设施尚不完善的地区，尽量利用现有设施，推行基于家庭、成本低廉的非正规儿童发展项目。在中国现有的妇幼保健体系可以覆盖的地区，以它为平台推行婴儿早期营养和孕妇营养补充项目。在计生体系可以覆盖的地区，将它的传统功能转变为帮扶家庭，教育父母，使他们掌握科学的育儿方式。

为此，中央政府的一项重要工作就是制订儿童发展的质量标准和评价机制，鼓励地方政府根据本地需求和条件推进儿童发展，同时建立科学评估体系，利用评估结果提升对儿童发展的认识，不断完善儿童发展项目。

（中国发展研究基金会 刁琳琳）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6 号皇城国际中心 A 座 15 层
电 话： (010) 64255855 邮 编： 100011
传 真： (010) 84080850 网 址： www.cdrf.org.cn
责任编辑： 任晶晶 电子邮箱： renjj@cdrf.org.cn
